

2026 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第一届全国汽车工程职业技能竞赛

各赛区参赛队伍名额分配方案

序号	赛区	机动车检测工赛项		汽车整车装调工赛项		汽车零部件装调工赛项	
		职工组	学生组	职工组	学生组	职工组	学生组
1	重庆市	3	3	3	3	3	3
2	广东省	3	3	3	3	3	3
3	安徽省	3	3	3	3	3	3
4	山东省	3	3	3	3	3	3
5	江苏省	3	3	3	3	3	3
6	河南省	3	3	3	3	3	3
7	浙江省	3	3	3	3	3	3
8	四川省	2	2	2	2	2	2
9	湖南省	2	2	2	2	2	2
10	湖北省	2	2	2	2	2	2

11	河北省	2	2	2	2	2	2
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	2	2	2	2	2
13	上海市	1	1	1	1	1	1
14	广西壮族自治区	1	1	1	1	1	1
15	江西省	1	1	1	1	1	1
16	陕西省	1	1	1	1	1	1
17	北京市	1	1	1	1	1	1
18	辽宁省	1	1	1	1	1	1
19	吉林省	1	1	1	1	1	1
20	福建省	1	1	1	1	1	1
21	云南省	1	1	1	1	1	1
22	贵州省	1	1	1	1	1	1
23	山西省	1	1	1	1	1	1
24	天津市	1	1	1	1	1	1
25	黑龙江省	1	1	1	1	1	1

26	内蒙古自治区	1	1	1	1	1	1
27	甘肃省	1	1	1	1	1	1
28	海南省	1	1	1	1	1	1
29	宁夏回族自治区	1	1	1	1	1	1
30	青海省	1	1	1	1	1	1
31	西藏自治区	1	1	1	1	1	1
合计		50	50	50	50	50	50

附件

一、编制依据

本次竞赛设置职工组、学生组两个独立竞赛组别，本次核算结果为单个组别的参赛队伍名额标准。为科学、公平开展参赛队伍选拔工作，综合考量全国各省汽车产业规模与常住人口基数，以客观统计数据为依据，采用综合评分分档与总量平衡调整机制划定名额梯队；同时结合赛项承办分工对部分地区名额予以增补。所有省份单一组别参赛队伍核算数量最高不超过3支，产业及人口规模偏小地区设置保底名额。

二、编制说明

1. 本次名额基于客观统计数据计算得出，运用综合评分分档与总量平衡调整机制划分梯队，分配逻辑客观、梯度合理；
2. 本表所列名额为职工组、学生组分别执行的单组标准，两个组别均按照本表核定数量组队参赛；
3. 除承办城市外，单个组别内省级行政区参赛队伍数量均不超过3支；
4. 对汽车产业薄弱、人口规模较小的地区设置1支保底名额，为全国31个省级行政区

参与竞赛预留基本参赛名额，保障各地区平等参赛机会；

5. 结合赛事承办工作安排，重庆市承办全部 3 个竞赛赛项，在基础核算名额基础上增加 1 支倾斜名额，单组最高不超过 3 支，所有名额在 50 支总规模内统筹平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设参赛队伍，各分配 1 支参赛名额，合并计入同一省级统计单元，合计 2 支，不单独新增统计样本。

6. 建立参赛名额动态调整机制。各赛区应在组委会规定时间内确认参赛意向并完成报名。对明确不参赛、未按期确认参赛或未完成报名的赛区，其未使用参赛名额由竞赛组委会统一收回，并根据各赛区实际报名情况、选拔赛组织情况及赛事承载能力，在同一赛项、同一组别内统筹调剂。调剂后，单一组别参赛队伍总数不得超过 50 支，同一赛区参赛队伍数量原则上仍执行本方案规定的名额上限。

三、数据来源与名额推导过程

（一）基础数据来源

1. 汽车产量数据：2026 年上半年各省汽车累计总产量（单位：万辆），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 人口数据：2025 年末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常住人口（单位：万人），数据

来源：国家统计局。

（二）指标权重

综合考虑汽车产业发展基础与区域参赛覆盖需求，汽车产量和常住人口两项指标分别赋予 50%权重，兼顾行业代表性与全国性赛事的区域参与公平。

（三）数据归一化处理

采用线性归一化消除不同指标的量纲差异，计算公式：标准化值=（指标实际值-指标最小值）/（指标最大值-指标最小值）

1.汽车总产量：最大值 168.67 万辆，最小值 0 万辆；

2.常住人口：最大值 12859 万人，最小值 374 万人。

（四）综合得分计算

综合得分=产量标准化值×50%+常住人口标准化值×50%

（五）分组依据与名额规则

1.本次统计样本为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综合得分中位数为 0.270228，以此为核心参考划分名额梯队；

2.档位划分（单一组别名额）：

①综合得分 ≥ 0.60 : 单组参赛队伍 3 支（组别名额上限）

② $0.40 \leq$ 综合得分 < 0.60 : 单组参赛队伍 2 支

③ $0.270228 \leq$ 综合得分 < 0.40 : 单组参赛队伍 2 支

④ $0.10 \leq$ 综合得分 < 0.270228 : 单组参赛队伍 1 支

⑤综合得分 < 0.10 : 单组参赛队伍 1 支（全域保底名额）

3.按基础档位核算总队伍为 53 支，叠加重庆市承办倾斜增加 1 支后总额为 54 支，为严格控制单组别参赛队伍 50 支，同时保持综合评分梯度分配结构稳定，保障头部产业大省名额优势和西部地区基本参赛权益，在满足赛事总规模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对中间梯队名额进行总量平衡调整。本次名额平衡调整仅在综合评分中间梯队 ($0.270228 \leq S < 0.40$) 实施压缩，该区间基础名额为 2 支，下调至 1 支后各赛区仍保有参赛资格，不会出现区域参赛空白；区间内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选取得分排名末尾的上海市、广西壮族自治区、江西省、陕西省各削减 1 支名额，合计削减 4 支，抵消增量差额，最终总额精准控制为 50 支。调整方式遵循“产业实力越强名额保障力度越高”的核心测算规则，量化标准客观统一，梯度结构完整，兼顾赛事规模管控与全国区域参赛公平。

（六）核心基准参数

- 1.汽车产量：最大值 168.67 万辆，最小值 0 万辆；
- 2.常住人口：最大值 12859 万人，最小值 374 万人；

表 1 省、市、自治区基准参数

地区	汽车产量（万辆）	常住人口（万人）	产量标准化	人口标准化	综合得分
广东省	137.85	12859.00	0.817276	1.000000	0.908638
安徽省	168.67	6082.00	1.000000	0.457189	0.728594
山东省	106.98	10043.00	0.634256	0.774449	0.704353
江苏省	112.20	8518.00	0.665204	0.652303	0.658754
河南省	77.62	9744.00	0.460189	0.750501	0.605345
浙江省	117.40	6701.00	0.696034	0.506768	0.601401
四川省	42.61	8318.00	0.252623	0.636284	0.444454
重庆市	110.89	3187.26	0.657438	0.225331	0.441384
湖南省	63.17	6492.00	0.374518	0.490028	0.432273

地区	汽车产量（万辆）	常住人口（万人）	产量标准化	人口标准化	综合得分
湖北省	60.69	5811.00	0.359815	0.435483	0.397649
河北省	37.63	7354.00	0.223098	0.559071	0.391085
上海市	100.40	2485.41	0.595245	0.169116	0.38218
广西壮族自治区	51.34	4989.00	0.304381	0.369644	0.337012
江西省	45.06	4474.00	0.267149	0.328394	0.297771
陕西省	49.30	3936.00	0.292287	0.285302	0.288795
北京市	66.76	2180.00	0.395802	0.144654	0.270228
辽宁省	38.44	4131.00	0.227901	0.300921	0.264411
吉林省	53.11	2296.69	0.314875	0.154000	0.234438
福建省	14.94	4190.00	0.088575	0.305647	0.197111
云南省	0.30	4644.00	0.001779	0.342010	0.171895

地区	汽车产量（万辆）	常住人口（万人）	产量标准化	人口标准化	综合得分
贵州省	9.41	3857.00	0.055789	0.278975	0.167382
山西省	5.04	3424.01	0.029881	0.244294	0.137087
天津市	32.11	1363.00	0.190372	0.079215	0.134793
黑龙江省	4.20	3001.00	0.024901	0.210412	0.11765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0.12	2639.00	0.000711	0.181418	0.091065
内蒙古自治区	3.14	2374.00	0.018616	0.160192	0.089404
甘肃省	0.00	2443.00	0.000000	0.165719	0.082859
海南省	0.24	1055.00	0.001423	0.054545	0.027984
宁夏回族自治区	0.00	732.00	0.000000	0.028674	0.014337
青海省	0.00	592.00	0.000000	0.017461	0.00873
西藏自治区	0.00	374.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

3.统计关键值（中位数）

本次共计 31 个样本（奇数），中位数为第 16 位样本：综合得分中位数：0.270228（北京市）

4.综合评分分档规则

结合综合得分梯度、综合得分中位数、队伍数量上限及保底名额设置要求，对各赛区划分划分 5 个档位，S 为综合得分：

- ① $S \geq 0.60$: 3 支（队伍上限）
- ② $0.40 \leq S < 0.60$: 2 支（中高分产业梯队）
- ③ $0.270228 \leq S < 0.40$: 2 支（中位数以上中段，根据同档量化择优规则，后四省名额减 1）
- ④ $0.10 \leq S < 0.270228$: 1 支（中位数以下中段）
- ⑤ $S < 0.10$: 1 支（保底）

5.分档匹配+最终队伍数量

表 2 队伍分配名额

得分区间	名额	包含地区
$S \geq 0.60$	3	广东省、安徽省、山东省、江苏省、河南省、浙江省、重庆市

得分区间	名额	包含地区
$0.40 \leq S < 0.60$	2	四川省、湖南省
$0.270228 \leq S < 0.40$	2	湖北省、河北省
$0.270228 \leq S < 0.40$	1	上海市、广西壮族自治区、江西省、陕西省
$0.10 \leq S < 0.270228$	1	北京市、辽宁省、吉林省、福建省、云南省、贵州省、山西省、天津市、黑龙江省
$S < 0.10$	1	内蒙古自治区、甘肃省、海南省、宁夏回族自治区、青海省、西藏自治区
$S < 0.10$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